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消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紀宏維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

複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

黃文欣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懷瑩律師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李淑芬

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上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章維

被上訴人 國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

葉泓志律師

袁大為律師

顏世翠律師

郭子千律師

焦郁穎律師

邱瓊儀律師

複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業經辯論終結。
02 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
03 月27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05 民事第十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

07 法官 湯千慧

08 法官 邱蓮華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蘇意絜